

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

大專校院社團評選

一、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4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組織運作 25%	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
	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(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)。
	訂定社團發展計畫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,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,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資源管理 15%	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。
	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(軟體)互動。
	訂有財務管理制度,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,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,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訂有產物保管制度,財產清冊清楚載列(含圖片)社團器材、設備,包含使用(借用)及維修紀錄。	

二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6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規劃與執行 35%	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活動之籌備，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
	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。
	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，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。
	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 人以上）活動有實問卷回饋分析。
	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特色與績效 25%	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
	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